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发文日:

2023年05月12日

专利号: 200680047103.7

仿制药申请受理号: CYHS2201522 国

案件编号: (2022) 国知药裁 0056 号

药品名称、剂型、规格:

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(I), 片剂,
磷酸西格列汀 50mg (以西格列汀
计) / 盐酸二甲双胍 500mg

发明创造名称: 二肽基肽酶-4 抑制剂与二甲双胍的组合物

请求人: 默沙东有限责任公司

被请求人: 浙江恒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结案通知书

请求人:

行政裁决请求人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提交了撤回行政裁决请求的书面声明。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7 条的规定, 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举行的口头审理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行政裁决请求人未经合议组许可中途退庭, 根据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13 条的规定, 其行政裁决请求视为撤回。本案的审理结束。

经审理, 行政裁决请求不符合《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》第 4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, 驳回该行政裁决请求。具体理由如下:

